

平 顶 山 市 水 利 局

平顶山市水利局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做好 2019 年度依法行政目标考核工作，迎接市政府的考评，根据《平顶山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实际，现将考试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2019 年考核工作，由局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水政科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二、考核范围

昭平台水库管理局、孤石滩水库管理局、用水节办管理办公室、水政监察支队、河道管理处、水政科、建设管理科、农水科和农水站、水保科和水保站共 8 个单位。

三、材料上报

各考核单位上报如下资料：一是 2019 年度单位依法责任目标完成情况。二是案件办理情况（包括受理、查处、罚款数

额等)。三是本单位起草的以政府名义或以局名义下发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及法制审核备案情况；四是本单位依法行政工作好的做法、工作完成情况；五是法制工作信息报送情况。

联系人：申新文 电话 2596067 邮箱地址：pdsszk@126.com

四、考核内容和分值结构

(一) 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情况 (20 分)；

(二) 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落实情况 (20 分)；

(三) 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20 分)；

(四) 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20 分)；

(五) 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建设情况 (20 分)；

(六) 加分事项：1、依法行政工作获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被市级机关表彰的，加 2 分；受局表彰的，加 1 分；2、依法行政有关工作被市级（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作为典型经验予以宣传报道的，加 2 分；3、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有创新举措并成效显著的，加 2 分；4、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加 1 分；加分事项累计不超过 5 分。

(七) 扣分事项：被考核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适当扣分，并不得认定为优秀等次：1、主要领导因重大违

法违纪被处以撤销党内或行政职务以上处分的；2、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造成严重后果的；3、重大行政决策违反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4、因行政执法行为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5、不履行生效的司法判决和裁定、行政复议决定以及行政执法监督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6、因其他行政行为违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时间安排

2019年12月。12月2-6考核昭平台水库管理局、考核孤石滩水库管理局；12月7日上午考核用水节水管理办公室；12月7日下午考核河道管理处；12月8日上午考核水政科和建设管理科；12月8日下午考核农水科和农水站；12月9日上午考核水保科和水保站。

四、考核方式

采取日常考核与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一是日常考核。由市政府法制办根据被考核单位日常工作的开展和完成情况进行评定。二是集中考核。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考核小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文件和资料、抽查案卷、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

五、考核要求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指定专人负责考核工作，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确保依法

行政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积极做好提供书面材料、案卷目录和现场抽查等准备工作。

考核工作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严肃考核纪律，保证考核过程客观、公正、透明；考核对象要实事求是，提供真实、客观、准确的考核材料，严禁弄虚作假。

